

## 台中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說明

### 【申購】

- 一、委託人就不同投資標的使用約定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應於受託人所規定之服務時間內為之。
- 二、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三、下單日若恰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日，則順延至市場開市當日為主，辦理轉換或買回如遇相同之情形時，其處理之方式同前述之方式。
- 四、本申請書為當日有效單，除約定申購境內、外基金外，本申請書填寫日期僅屬「議定掛單日」，實際交易日以配合交易上手所寄發與本行「成交確認書」上之「交割日期(Due Day)」為準。
- 五、如委託人提前贖回連動債，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可能會導致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請詳閱各產品說明書之規定。
- 六、除另有規定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
  - (一)下列證券每筆最低投資金額：(基金公司如另有規定者，以基金公司規定為準)

信託類別	臺幣信託 (新臺幣)		外幣信託	
單筆 最低投資金額	臨櫃	境外基金：50,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國內基金：10,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美元、歐元、英鎊、澳幣、瑞朗、加幣、新加坡幣：2,000元，人民幣10,000，南非幣、瑞典幣、港幣：20,000，日幣：200,000，遞增單位為元。	
	網銀	10,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ETF)：美元5,000元、港幣30,000元、人民幣15,000元。 美元、歐元、英鎊、澳幣、瑞朗、加幣、新加坡幣：100元，南非幣、瑞典幣、港幣、人民幣：1,000元，日幣：10,000，遞增單位為元。	
定期定額 最低投資金額	3,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150,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手續費後收型 最低投資金額	(聯博旗下B股基金單日個人申購同一投資標的，最高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700萬元或美金/歐元/澳幣25萬元，或南非幣250萬元；富蘭克林F股基金單日個人單筆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100萬美元(不含))			
國內貨幣型 最低投資金額	依各基金公司規定為準			

定期不定額最低基準扣款金額 (以1元為增加單位)				
臺幣信託	國內外基金：新臺幣5,000元(含)以上			
外幣信託	USD200元(含)以上	EUR200元(含)以上	SEK2,000元(含)以上	JPY20,000元(含)以上
	GBP200元(含)以上	SGD200元(含)以上	HKD2,000元(含)以上	AUD200元(含)以上
	CHF200元(含)以上	CAD200元(含)以上	NZD200元(含)以上	ZAR2,000元(含)以上
	CNY2,000元(含)以上			

(二)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投資金額依其商品相關規定辦理或本行內部作業規則辦理，請洽詢各分行服務人員。

#### 七、定期不定額相關定義：

- (一)『定期不定額投資』：即以委託人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為基準，依「當期約定申購標的」之「合計投資報酬率」上漲或下跌幅度，按本作業規定第八條約定，計算增加或減少扣款金額。
- (二)『基準扣款金額』：受託人將依據委託人申請之定期不定額投資所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作為日後增加或減少申購金額之基準；「基準扣款金額」約定不因委託人選擇轉換原投資標的基金單位數或變更投資標的而有所變動。
- (三)『當期約定申購標的』：即委託人申請定期不定額投資時所設定之投資申購標的；惟，如嗣後委託人變更投資申購標的時，『當期約定申購標的』即為其變更後之投資申購標的。
- (四)『合計投資報酬率』計算公式： $(\text{同一定期不定額投資信託憑證中『當期約定申購標的』之合計投資現值}) - (\text{同一定期不定額投資信託憑證中『當期約定申購標的』之合計投資本金}) / (\text{同一定期不定額投資信託憑證中『當期約定申購標的』之合計投資本金})$ 。

前項所稱「合計投資現值」換算公式：

<A>臺幣信託：合計單位數×最新淨值×折換新臺幣匯率。

<B>外幣信託：合計單位數×最新淨值。

<C>計算時點：合計單位數、最新淨值、折換新臺幣匯率均以委託人所設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本行系統內留存資料為準。

#### 八、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扣款金額增加(加碼)或減少(減碼)原則：

加碼			減碼		
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註)	扣款金額調整	調整後扣款金額(註)	投資標的報酬率漲幅(註)	扣款金額調整	調整後扣款金額(註)
跌幅<5%	不變	基準扣款金額*100%	漲幅<5%	不變	基準扣款金額*100%
5%≤跌幅<10%	10%	基準扣款金額*110%	5%≤漲幅<10%	-10%	基準扣款金額*90%
10%≤跌幅<15%	20%	基準扣款金額*120%	10%≤漲幅<15%	-20%	基準扣款金額*80%
15%≤跌幅<20%	30%	基準扣款金額*130%	15%≤漲幅<20%	-30%	基準扣款金額*70%
20%≤跌幅<25%	40%	基準扣款金額*140%	20%≤漲幅<25%	-40%	基準扣款金額*60%
跌幅≥25%	50%	基準扣款金額*150%	漲幅≥25%	-50%	基準扣款金額*50%

※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計算結果為正值時，代表漲幅；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計算結果為負值時，代表跌幅。

※調整後加、減碼之臺/外幣信託扣款金額以元為增減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九、信託報酬及費用之交付**
**(一)信託報酬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如下：**
**1、申購手續費：**

手續費標準：國內基金費率不超過3%，A股境外基金費率不超過3%。

計算方式：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手續費率=手續費【註：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手續費+前手息(若有)=申購應繳總金額】。

收取時間：委託人應在申購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交易時一次交付予受託人。

- 2、申購時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3、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4、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上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 5、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1%(年費率)，該管銷費用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計收，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非受託人所額外收取之費用。
- 6、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投資於結構型商品及連動債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產品條件內容說明書與特約事項之約定為之。

**(二)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
**1. A股、手續費後收型系列基金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如下：**

信託報酬項目	投資標的	手續費前收	手續費後收	其他有價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ETF)/特別股
		A股系列基金	B、C、C2、Y、T、U、F股系列基金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0%-3%	申購時不需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0%-3%	申購時收取1.5%-2%
贖回手續費		無	無	無	1%
遞延手續費(於贖回時收取)		無	贖回時視基金持有期間，收取0%-4%之手續費。(詳參「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申購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費用暨特約事項」)	無	無
信託管理費		境外基金：最高收取年費率0.15%，惟每次收取最低費用等值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國內基金(臺幣級別)：單筆每次收取新臺幣100元，定期(不)定額每次收取新臺幣50元。 國內基金(外幣級別)：以年利率0.15%計收，單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100元、定期(不)定額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50元。			
轉換手續費	由受託人收取	境外基金：新臺幣伍佰元/美金20元 國內基金：新臺幣貳佰伍拾元；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	B/Y/U/F股：免收 C、C2、T股：新臺幣伍佰元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由基金公司收取	0%-0.5%	0%-0.3%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		0%-0.5%	0%-0.5%	0%-0.5%	無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0%-0.5%	0%-0.5%	0%-0.5%	無

註：ETF/特別股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申購之單位數\*單位買價\*手續費率=申購手續費；ETF/特別股贖回手續費計算方式：贖回之單位數\*單位賣價\*手續費率=贖回手續費。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依產品說明規定辦理。**
**十、收益之分配：**

- (一)委託人同意有關信託資金收益及國外有價證券配息之分配悉依國內(外)基金管理公司、國外有價證券產品條件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 (二)委託人同意本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孳息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及稅賦亦由委託人負擔。
- (三)受託人除依信託契約書約定收取費用外，不分享該信託資金所生之收益亦不負擔其損失。
- (四)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或持有在美國掛牌之股票或債券，根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諸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30%之稅額，並由受託人委託交易對手處理相關事宜，依配息價金代扣30%股利所得稅，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內容或市場之改變而異動。

**十一、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次扣帳日(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存款帳戶進行扣帳，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後之受託營業時間進行扣帳。
- (二)受託人於指定投資扣帳日即進行電腦扣帳作業，委託人指示之存款帳戶應於約定投資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含信託金額及信託手續費)，否則視為該次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款項而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先後順序處理，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若委託人因上述原因致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視為停止扣款，惟委託人得申請恢復扣款；委託人亦得申請暫停扣款，每次申請暫停扣款期間得由委託人指定，如因扣款失敗而導致無法如期申購者，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十二、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等明訂交易對象有提前買回權或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

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委託人逾期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 十三、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投資標之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之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因基金規模低於法定規模、或投資標之國家政治、經濟等因素造成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委託人瞭解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全部投資本金，且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二) 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賦稅亦悉數由委託人/受益人負擔，一切盈虧須由委託人與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本金及最低收益率。投資標之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三)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轉換、贖回及契約變更事項】

- 一、委託人就不同投資標之使用約定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應於受託人所規定之服務時間內為之。
- 二、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之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三、下單日若恰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日，則順延至市場開市當日為主，辦理轉換或買回如遇相同之情形時，其處理之方式同前述之方式。
- 四、本申請書為當日有效單，除約定申購境內、外基金外，本申請書填寫日期僅屬「議定掛單日」，實際交易日以配合交易上手所寄發與本行「成交確認書」上之「交割日期(Due Day)」為準。
- 五、如委託人提前贖回連動債，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可能會導致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請詳閱各產品說明書之規定。
- 六、除另有規定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

- (一) 下列證券每筆最低投資金額：(基金公司如另有規定者，以基金公司規定為準)

信託類別	臺幣信託(新臺幣)		外幣信託
單筆最低投資金額	臨櫃	境外基金：50,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國內基金：10,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美元、歐元、英鎊、澳幣、瑞朗、加幣、新加坡幣：2,000元，人民幣10,000，南非幣、瑞典幣、港幣：20,000，日幣：200,000，遞增單位為元。
	網銀	10,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ETF)：美元5,000元、港幣30,000元、人民幣15,000元。
定期定額最低投資金額	3,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美元、歐元、英鎊、澳幣、瑞朗、加幣、新加坡幣：100元，南非幣、瑞典幣、港幣、人民幣：1,000元，日幣：10,000，遞增單位為元。
手續費後收型最低投資金額	150,000元(含)以上，遞增單位為元		美元、歐元、澳幣：3,000元，南非幣：50,000元，遞增單位元。
國內貨幣型最低投資金額	依各基金公司規定為準		

- (二) 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投資金額依其商品相關規定辦理或本行內部作業規則辦理，請洽詢各分行服務人員。

### 七、信託報酬及費用之交付

- (一) 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

- 1、A、手續費後收型系列基金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如下：

信託報酬項目	投資標的	手續費前收	手續費後收	其他有價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ETF)/特別股
		A股系列基金	B、C、C2、Y、T、U、F股系列基金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0%-3%	申購時不需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0%-3%	申購時收取1.5%-2%
贖回手續費		無	無	無	1%
遞延手續費(於贖回時收取)		無	贖回時視基金持有期間，收取0%-4%之手續費。	無	無
信託管理費		境外基金：最高收取年費率0.15%，惟每次收取最低費用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國內基金(臺幣級別)：單筆每次收取新臺幣100元，定期(不)定額每次收取新臺幣50元。國內基金(外幣級別)：以年利率0.15%計收，單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100元、定期(不)定額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50元。			
轉換手續費	由受託人收取	境外基金：新臺幣500元/美金20元，國內基金：新臺幣250元；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	B/Y/U/F股：免收 C/C2/T股：新臺幣500元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由基金公司收取	0%-0.5%	0%-0.3%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0%-0.5%	0%-0.5%	0%-0.5%	無

註：ETF/特別股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申購之單位數\*單位買價\*手續費率=申購手續費；ETF/特別股買回手續費計算方式：買回之單位數\*單位賣價\*手續費率=買回手續費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依產品說明規定辦理。

- (二)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

- 1、委託人選擇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申購時受託人依基金公司規定不向委託人收取申購手續費。但在客戶辦理贖



回交易時，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如下表)：

投資標的	信託期間				
	未滿 1 年	1 年(含) ~ 未滿 2 年	2 年(含) ~ 未滿 3 年	3 年(含) ~ 未滿 4 年	4 年(含) 以上
富蘭克林 B 股基金、聯博股票型 B 股基金、路博邁 B 股基金、先機 B 股基金、鋒裕匯理 B 股基金	4%	3%	2%	1%	0%
聯博債券型 B 股基金、聯博 E 股基金、NN(L)Y 股基金、鋒裕匯理 U 股基金、富蘭克林 F 股基金、摩根 F 股基金、野村(愛爾蘭系列) B 股基金、富蘭克林華美 N 股基金、鋒裕匯理 N 股基金	3%	2%	1%	0%	-
鋒裕匯理 T 股基金、先機 C2 股基金	2%	1%	0%	-	-
先機、全盛 C 股基金	1%	0%	-	-	-

(1) 計算方法：依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上列適用費率計算之(先機系列 B、C、C2 股基金，摩根 F 股除外)。

(2) 先機系列 B、C、C2 股基金計算方法：贖回股份 x 認購價 x 適用費率(即以信託本金 x 適用費率)。

(3) 摩根 F 股基金計算方法：按基金買回時市價乘以遞延銷售手續費率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4)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實際金額依基金公司計算為準。

(5) 若基金公司另有訂價，或不同之持有期間之認定，將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2、轉換股份之規定：限申請轉換至同一家基金公司同系列基金、同股份類別之基金；轉出方式採原基金**先進先出**或**百分比法**或**其他方式**轉換，將依各基之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為準；委託人申請部分轉換時，轉換後每一基金金額得低於受託人所定之最低信託金額。

3、信託基金之贖回：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贖回採用**先進先出法**贖回，委託人申請部分贖回時，贖回後之剩餘金額不得低於最低信託金額。

(三) 信託報酬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如下：

1. 信託管理費：

計算方式：境外基金以信託本金\*信託管理費率(年率 0.15%)\*持有期間=管理費，惟每次收取最低費用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國內基金(臺幣級別)則為單筆每次贖回收取新臺幣 100 元，定期(不)定額每次贖回收取新臺幣 50 元；國內基金(外幣級別)則以年利率 0.15%計收，單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100 元、定期(不)定額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50 元。收取時間：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2. 轉換手續費：於每次投資標的轉換時逐筆收取(部分轉換時，採逐次轉換計收)，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由委託人一次給付受託人及交易對象，該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收取時間於辦理轉換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3.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4. 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管銷費用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計收，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非受託人所額外收取之費用。

5.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投資於結構型商品及連動債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產品條件內容說明書與特約事項之約定為之。

八、基金轉換規定：

(一) 申請部分轉換者，該部分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定單筆最低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定之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依委託人所利用之交易通路而定)。

(二) 轉換之信託金額，係指委託人擬轉換之原始信託金額，非委託人轉換後可再投資之金額。

(三) 轉換僅限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且為本行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境內、外基金為限(但境內外基金不得互轉；不同股份類別之基金亦不得互轉)。若原為貨幣型基金轉換為其他類型基金，或原為境內債券型基金轉換為股票型基金，須另行補足基金轉換間之手續費差額。

(四)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全部轉換交易。定期(不)定額投資不得申請部分轉換。

(五) 基金轉申購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之成交日為準。

(六) 定期不定額：

1. 如信託憑證屬外幣信託，不同計價幣別基金間不得互轉。

2. 委託人得依本行轉換交易程序申請變更定期不定額申購標的，受託人將以委託人變更後之申購標的作為『當期約定申購標的』，並據以計算「合計投資報酬率」及加、減碼調整後之扣款金額；惟若委託人同時辦理轉換投資

標的，且轉換交易尚未完成單位數分配時，因尚無法計算當期應扣款之區間，故當期以原訂基準扣款金額進行扣款。

**九、基金贖回規定：**

- (一) 基金單筆/定期(不)定額部分贖回時，其所留存之信託金額應高於受託人所定之單筆/定期(不)定額最低投資金額(依委託人所利用之交易通路而定)，且其贖回信託金額應為受託人所定之單筆/定期(不)定額投資金額遞增單位之倍數。
- (二)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全部贖回交易。
- (三) 境內外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告之交易當日贖回價為準，無需指定價格。

**十、贖回款項入帳：**

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將贖回款項存入委託人之存款帳戶，款項入帳按基金公司或交易相對人之規定辦理。

贖回款項入帳時間參考如下：

- (一) 境外基金或有價證券之贖回款項入帳時間：自交易申請日起算 3~8 個營業日
- (二) 國內股票型基金/國內投資海外型基金之贖回款項入帳時間：自交易申請日起算 3~8 個營業日
- (三) 國內貨幣型基金之贖回款項入帳時間：自交易申請日起算 1~3 個營業日

**十一、短線交易之規定：**

委託人已確實瞭解基金公司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委託人若涉及短線交易者，基金公司得限制、拒絕或取消申購或轉換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申購或轉換之交易)；惟如委託人經基金公司認定短線投資者而收取較高之申購手續費、轉換費、買回手續費或相關短線交易費用，費用標準將依該基金公司通知為準。

**十二、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等明訂交易對象有提前買回權或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委託人逾期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十三、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若欲辦理變更扣款日、扣款金額、扣款帳號等事項，須於原約定投資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辦理變更完畢，方始適用新變更事項。**

**十四、【基金停損停利自動贖回出場】約定事項**

- (一) 本項功能係由投資人自行設定「停利(損)出場點」，一旦投資標的達設定之出場點時，本行系統將自動執行贖回程序，並於執行後依投資人與本行約定之通知方式發送簡訊或 E-mail。
- (二) 停利點、停損點皆須設定為整數，停損點不可大於或等於停利點；不可僅填停損或停利點；且停損與停利點不可為 0。
- (三) 「停利(損)出場點」計算係以每營業日下午本行基金系統所記錄之最新淨值及匯率判斷該基金未含息報酬率是否已達自動贖回出場點；達「停利(損)出場點」時，於次一營業日系統自動執行贖回交易。
- (四) 自動贖回之實際贖回價格應以基金公司提供之當日贖回淨值為準，故自動贖回後之實際損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原約定之「停利(損)出場點」執行自動贖回所計算。
- (五) 限單筆基金投資適用，惟手續費後收型(如 B、C、C2、Y、T、U、F 股)基金不適用。
- (六) 相關費用與收費方式及其它相關約定事項，皆依本行信託契約條款辦理。

**十五、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因基金規模低於法定規模、或投資標的國家政治、經濟等因素造成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委託人瞭解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全部投資本金，且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二) 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賦稅亦悉數由委託人/受益人負擔，一切盈虧須由委託人與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本金及最低收益率。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三)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